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9〕09-20190007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山珍家宴酒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5340183149J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91 号心肺机大楼首层自编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青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91 号心肺机大楼首层自编 30 号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30 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擅自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按餐饮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货值金额为 261.8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261.8 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19年05月30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2、对[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06月04日）；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5、叶青松、[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叶青松的授权委托书1份；7、收费单据的复印件1份；8、现场照片5张。

2019年08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食药监餐罚告〔2019〕09-20190007号，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起陈述、申辩权。经3个工作日，当事人未向我局提请陈述、申辩权。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61.8 元;

2.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261.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 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